



CB(1)2265/05-06(03)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808

致：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香港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民主黨提交經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香港電力市場的未 來環保規管意見書

現在，特區政府有機會重新制定零八年後本地的能源政策，先前政府已經完成了兩個階段的諮詢。而市民表達三個改革的訴求，除了減電費外與引入競爭外，長遠解決香港因發電而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亦是政府所需要注視的。

制定更嚴格污染物排放上限

近年，中電使用天然氣及燃煤機組發電量各占約三成，中電聲稱因天然氣供應不穩，需要「開倒車」增加燃煤比例。再加上賣電給廣東的數量持續上升，亦大大推高了本地燃煤的數量。而青山發電廠供應中電四成的發電量，至今仍沒有安裝脫硫裝置，乃空氣污染的罪魁禍首，但在未來幾年的財政計劃中，兩電均沒有提出減排懸浮粒子的建議。同時，香港經常出現混濁不明的天氣、能見度低的成因是懸浮粒子積聚引起。根據香港天文台表示，去年每六天便出現一天能見度低的情況，乃三十年來最差，而且有惡化趨勢。政府應該督促兩電提供減排懸浮粒子的建議，舒緩香港被

煙霧籠罩的情況。

我們認為，政府在與兩電商討二零零八年延續專營權時，加入更嚴格的環保條款，包括：

- 政府在與青山發電廠續牌時，要求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量上限收緊 9.5% 至 18.5 % 不等。現時本地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 92%、58% 及 46%。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制定更嚴格的排放量上限，減少各種污染物的排放。
- 新的經營合約上須制定對兩電的懲罰條款，以確保兩電在二零一零年前達到政府規定的排放標準。
- 兩電經營電力業務，必須符合所有法例的要求，為此而作的投資，包括安裝「減排設施」，只能計算入一般投資成本，絕不應計入產生額外收益的固定資產值內。

再生能源設施

香港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未能追上很多已發展國家，原因之一，是現時兩間電力公司沒有開放電網，亦不需要聯網，令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大大增加。這不但不利於本地的再生能源發展，亦不利本港從廣東省輸入可再生能源，甚至是缺乏誘因令兩電轉用可再生能源。為了長遠發展可再生能源而作好準備，政府實在有必要促請兩間電力公司盡快加強聯網。

以下是我們關於可再生能源的建議：

- 我們支持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以鼓勵兩電提高使用再生能源比率。
- 對於有意在港開發再生能源發電的投資者，政府應豁免其牌費及接駁電網的費用。並容許其賣電，以吸引更多投資者開發再生能源。

- 鑒於電力架構有不少障礙，令有意開發可再生能源的機構，因未能將電力上網而放棄有關研究。據了解，日本某些地區的住宅露台或屋頂，都裝有太陽能電池板。發電系統的運作是由光電池產生的直流電，轉換成交流電，再分成兩路。其中一路用來供給家用電器使用，另一路就與電力公司的供電網絡相連接。這樣做的好處，是日間陽光充沛，由光電池所產生的電力通常會有剩餘。因此，除了為供給家用電器的使用外，剩餘的電力便可接入電網。而在晚間或陰天時，這些家庭便可透過電網輸入電力使用。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可參照日本的做法，鼓勵兩電容許一般市民、學校、大型機構或有意以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者，將其設施接駁入電網，並容許其與兩電互相買賣。
- 政府應研究在本地進行具有一定規模風力發電的選址。

徵收環保稅

發電廠是多種空氣污染的來源，如二氧化硫、氮化物和溫室氣體等。但本港兩間發電廠多年來未能發展可再生能源，以至現時主要仍然靠燃燒煤和天然氣發電。煤和石油將一直埋藏在地底的含碳化合物燃燒，釋放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破壞環境。中長期而言煤和石油必定不敷應用。本港在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的進展一直很緩慢，這是因兩間電力公司均沒有競爭者，而政府也沒有要求電力公司要有指定比率的電量由再生能源產生所致。為此我們認為：

- 政府可研究北歐國家的做法，由兩電代為徵收空氣污染稅的可行性；例如瑞典會按重量向發電廠排放的氮化物徵稅，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市民則可獲免稅優惠。以經濟誘因令企業及市民減少製造污染；政府可將所得稅款設立基金，研究便宜可行的可再生能源技術。

全面的能源管理政策

現時香港缺乏一個整體性的能源政策，令包括電力、煤氣、石油氣、燃油及其他發展再生能源等沒有得到協調性的發展，可能出現資源重疊及浪費。政府在考慮與兩電延續零八年後的續期協議時，先要制定一套可持續性發展的能源政策，當中包括制定電力市場發展綱領。我們建議：

- 要求政府盡快成立「能源管理局」，並同時由管理局制定長遠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建議管理局轄下設立電力監管部門，由行政機關、電力專家及用戶代表組成，除了與兩電磋商外，更負起推動開放電力市場的責任，改善現有電力市場的運作模式。
- 政府應研究將天然氣等能源供應由政府統籌，以公開的形式讓有興趣的投資者競投，不單供應能源給兩電，並同時供應予其他能源機構（如煤氣）。

民主黨環境政策副發言人

范國威